

扬州市恒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扬州市强盛物業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到家 到家服务



今日高邮微信  
高邮日报手机报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 超龄人员 工伤保险

# 我市试水超龄人员工伤保险显成效

### 已有2500多超龄员工参保,支付工伤保险费近80万元

## 我市超龄人员 工伤保险问答

**问:**我们公司在职的人员当中,有部分人员年龄偏大,已经退休,无法办理工伤保险,我该怎么办。

**答:**这一部分人员,年龄偏大更容易发生风险又无任何保险,到时企业还是要自掏腰包进行赔偿的,建议可以单独给这些人参加超龄人员工伤保险。

**问:**请问我想参保,缴费和保障是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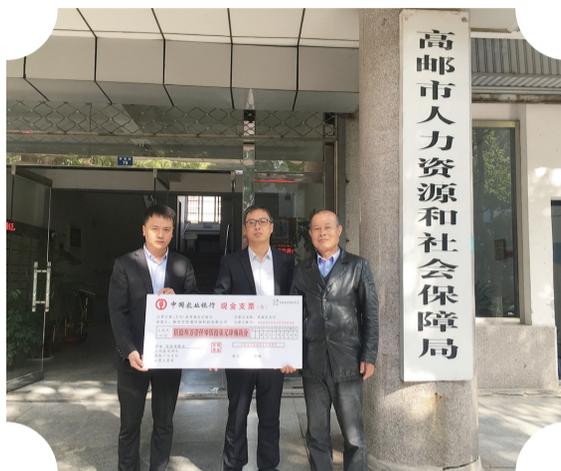
**答:**按照贵公司行业类别,每人每年应交691.2(或614.4)元。享受50万元的意外身故,50万元的意外残疾,10万元的意外费用报销,(门诊和住院),另外如果住院的话,还会有50元/天的住院补贴。

**问:**我们公司人员不稳定,如果需要临时更换,或者加减人员可以吗?

**答:**可以的,因为是年缴费而不是月缴费,所以灵活度适当放宽,可以实现临时增减人员,及时更换人员,次日生效。

**问:**那么怎么办理呢?

**答:**您必须带上单位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手机号码,承保人员的清单(姓名、身份证号码即可),到社保局二楼大厅6号窗口办理,或者我们会安排专人去贵公司办理,到时候准备好材料即可。



前不久,扬州市恒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一名超龄员工在上班期间不小心摔倒,抢救无效死亡,市人社局开辟绿色通道,快速进行工伤认定,承保的中国人寿高邮支公司在7个工作日内将赔付款53万元送到该员工家人手中。10月31日,恒通公司特地将一面写着“风险无情 保险有爱 超龄项目 理赔快捷”的锦旗送到了人社局工伤保险科,感谢人社部门的好政策帮了企业大忙。

我市民营经济极为活跃,劳动密集型的企业多,用工需求量大。由于招工困难,越来越多超龄人员进入企业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去年6月,市人社部门在对全市各乡镇、园区用工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时发现,企业超龄人员人数在5000人以上。根据社会保险法及现行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超

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能参加工伤保险,一旦发生工伤事故,无法获得经济赔偿,往往与企业产生矛盾,严重的甚至会影响社会稳定。

如何解决这一难题,降低企业用工风险,保障职工权益?市人社局在多次组织人员深入企业调研、掌握一线情况的基础上,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公司商议,以增设险种的方式,通过用人单位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公司投保,以分散用人单位聘用超龄人员的用工风险。今年初,我市在扬州率先出台了《用人单位聘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方案》,该方案规定,在我市区域范围内用人单位聘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在继续就业期间允许其参加所在单位的工伤保险。市人社局工伤保险科科长王文彬介绍说,按照2019年

的缴费标准,企业为超龄人员每人每年缴纳600多元,就能够为员工提供最高60万元的赔偿。

我市创新引入商业保险解决超龄人员工伤待遇,降低了企业用工风险,保障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就业期间的权益,深受企业和劳动者欢迎。据统计,今年,全市已有135家企业为2500余名超龄就业人员缴纳了工伤保险,认定超龄人员工伤、工亡23起,支付工伤保险费78.6万元。“如果没有参加超龄人员工伤保险,这名工亡职工的赔偿金得由企业全部买单。新政策实施后,企业只承担了赔偿的很少部分,真正帮了企业大忙。”恒通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有了超龄人员工伤保险,企业在招收超龄人员时也没有了后顾之忧,如今厂里的50多名超龄人员都购买了工伤保险。

## 公房转让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高邮市临泽镇社会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定于2019年11月28日上午9:30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蝶园路52号)对以下房产土地进行转让:临泽镇建设路18号(原临泽镇文化体育站),建筑面积约979.79㎡,土地面积533.24㎡,参考价347.66万元,竞买保证金80万元。详情请咨询

临泽镇文化体育站。

有意者请于2019年11月27日下午5点前携带报名材料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蝶园路52号)二楼202室办理报名手续。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户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屏淮支行,账号:3210840361010000020998。

**标的展示时间:2019年11月19日至11月27日(节假日除外)**

**单位地址:临泽镇幸福大道北侧(广电大楼二楼)**  
**咨询电话:13852543808(蒋先生,处置单位)**  
**13505274458(温先生,处置单位)**  
**0514-84394986(周先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翟女士)**

## 公房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高邮市供销社定于2019年11月28日下午3:00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蝶园路52号)开标三室对以下房屋进行公开招租:新河南路人民商城北门西侧,面积约150㎡,年租金参考价3.8万元,租期三年,租金一年一清,竞租保证金3万元。招租细节及要求参见招租单位招租须知。

有意者请于2019年11月27日下午5:00前(节假日除外)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二楼202室办理报名手续。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户行: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屏淮支行,账号:3210840361010000020998。

**标的展示时间:2019年11月19日至11月27日(节假日除外)**

**单位地址:高邮市通湖路167号**  
**咨询电话:0514-84680816(张先生,招租人)**  
**0514-84394986(周先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翟女士)**

高邮市供销社  
2019年11月19日

# 文明出行 遵纪守法

